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人力资源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飞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陈 超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